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07號法律（法案）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

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第十七條修改如下：

“第十七條

（法院裁判之公開）

一、下列的法院裁判須公開：

- a) 裁定作出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八 - A條規定的犯罪的違法者有罪；
- b)

二、

三、

四、”

第二條

增加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的條文

在七月十五日第6/96/M號法律內，增加第二十八 - A條及第四十五 - A條，內容如下：

“第二十八 - A條

(層壓式傳銷)

一、凡以第四十五 - A條所指的層壓式傳銷活動或類似形式的銷售活動而發起或組織出售財貨或服務，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不少於一百二十日罰金。

二、如因上款所指的任何活動而造成的總財產損失屬巨額，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

三、如因第一款所指的任何活動而造成的總財產損失屬

相當巨額，行為人處二年至十年徒刑。

四、凡招攬他人加入層壓式傳銷的連鎖網絡或類似形式的銷售活動者，即使是純粹因過失而作出有關行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五—A條

(層壓式傳銷活動或類似形式的銷售活動)

一、凡符合以下全部要件的銷售活動，均視為層壓式傳銷活動或類似形式的銷售活動：

- a) 以連鎖網絡或類似形式進行財貨或服務交易；
- b) 在上述連鎖網絡或類似形式的銷售活動中，參加者是否能取得利益，主要是取決於參加者招攬入連鎖網絡或類似形式的銷售活動的新參加者人數，而非取決於參加者或新參加者實際銷售的財貨或服務的數量；
- c) 參加者於加入連鎖網絡或類似形式的銷售活動之時或之後，須支付一筆款項、提供服務、負擔債務，或須購買指定數量的物料或服務供教學或培訓之用，又或在沒有公平的退貨保障下，以特定價格購買指定數量的財貨。

二、為適用上款b項的規定，利益包括報酬、特別權利或許可、退款、佣金、在購買財貨或服務時獲得減價，以及其他付款、服務或好處。”

第三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後滿三十日生效。

二零零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